



美国史学大师史景迁中国研究系列

[美] 史景迁 著

利玛窦的记忆之宫

当西方遇到东方

陈恒 梅义征 译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上海远东出版社



美国史学大师史景迁中国研究系列

[美] 史景迁 著

利玛窦的记忆之宫

当西方遇到东方

陈恒 梅义征 译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上海远东出版社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Copyright © Jonathan D. Spence 1999, 1990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由权利人授权上海远东出版社独家出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

利玛窦的记忆之宫 当西方遇到东方

著 者 / [美] 史景迁

译 者 / 陈 恒 梅义征

丛书策划 / 陈达凯

责任编辑 / 潘龙杰 张安平

特约编辑 / 解永健

装帧设计 / 张晶灵

版式设计 / 李如琬

责任制作 / 晏恒全

责任校对 / 周国信

出 版 /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336) 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http://www.ydbook.com>

发 行 / 上海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制 版 /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 上海市印刷二厂

装 订 / 上海张行装订厂

版 次 /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1168 1 / 32

字 数 / 306 千字

印 张 / 13.125

插 页 / 2

印 数 / 1—12000

图字:09-2001-293 号

ISBN 7-80706-002-6

K·16 定价:35.00 元

致谢

我

要感谢很多人在我撰写此书时所提供的帮助。我总是时不时地提出各种问题来麻烦耶鲁大学历史系的许多同事,而他们总是愉快地回答各种问题,使我受益匪浅。我在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他们的名字了,我希望他们会接受这种一并感谢的方式。同样,我也要感谢耶鲁大学惠特尼人文科学中心的同事们表示感谢,该书的第一份草稿就是在那里写成的。我要衷心地感谢他们的指导与鼓励。

要感谢的人还包括耶鲁大学其他院系向我提供建议的同事,特别要感谢的有 Herbert Marks、Wayne Meeks、Thomas Greene 等人,他们及时提出的建议最终证明是十分重要的。为

了寻找利玛窦的四本印刷物, Egbert Haverkamp-Begemann、Jennifer Kilian 以及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印刷品与相片部的职员提供了帮助;感谢他们,在他们的指引下,我最终找到了其中的两份原件。Leo Steinberg 在解释方面提供了帮助。在一次令人难忘的午餐上, Charles Boxer 为我设计了去果阿和澳门的路线。

我还感谢耶鲁大学的 the Beinecke Rare Book Library、the Divinity School Library、the Art Library、the Sterling Memorial Library 等图书馆的员工为我提供不断的帮助。我也要感谢那些从加利福尼亚(伯克利)大学、芝加哥大学、康奈尔大学和哈佛大学为我提供珍贵资料复印件的人们;感谢从剑桥大学图书馆为我提供珍贵复印件的人们;感谢从意大利马切拉塔的 the Biblioteca Comunale 为我提供珍贵复印件的人们,在这里工作的 Aldo Adversi、Piero Corradini 所提供的帮助极其重要。

我曾于1983年初在加州洛斯加托斯的中国耶稣会历史研究中心(the China Jesuit History Project)度过了非常有价值的一周,该中心主任耶稣会神父 Joseph Costa、图书馆长耶稣会神父 Carrol O'Sullivan 给予了殷勤的接待。芝加哥的 Theodore Foss、教友 Michael Grace 以及耶稣会 George Ganss、Christopher Spalatin、Peter Hu、William Spohn 诸位神父,他们向我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建议,同样耶稣会神父 Edward Malatesta 也耐心地、亲切地向我提供了建议。

在翻译葡萄牙语、意大利语、拉丁语和汉语方面,我特别要感谢以下诸位: Carla Freccero、Claudia Brodsky、郑培凯、康乐、陈若水(Ch'en Jo-shui)、Sylvia Yü、余英时。先后有多位先生费心辨认我那模糊的、令人心烦的草稿,但我要特别感谢的是打字员 Katrin van Vaart、Elna Dodburn,他们以极大的耐心分别

打印了第一稿、第二稿。

该书中的利玛窦四幅记忆形象是由陈中和(Chang Ch'ung-ho)女士清晰地书写的,我要对她的敏捷与睿智表示感谢。约翰·西蒙·古根海姆纪念基金会为该书基本规划的制订和初始研究的进行提供了时间保证,为此我向基金管理人表示谢忱。Michael Cooke、耶稣会 Malatesta 神父、Jeanne Bloom 阅读了第一稿,并提了有益的建议,Harold Bloom、Robert Fitzgerald、Hans Frei、John Hollander 阅读了第二稿,并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我向他们大家表示感谢。Elisabeth Sifton 阅读了两份草稿,并一直关心本书的写作,这鼓励我不断地努力工作。我非常高兴这本书能留下她的痕迹。

目 录

致谢	1
第一章 记忆之宫的建立	1
第二章 第一个记忆形象:武士	37
第三章 第一幅插图:使徒在波涛中挣扎	85
第四章 第二个记忆形象:回回	133
第五章 第二幅插图:去以马忤斯的途中	179
第六章 第三个记忆形象:获利与丰收	227
第七章 第三幅插图:所多玛的人们	279
第八章 第四个记忆形象:第四幅插图	319

第九章 记忆之宫的秘密	365
利玛窦:大事年表	371
缩略语	375
参考书目	379

记忆之宫的 建立

第一章

1596

年,利玛窦向中国人传授建立“记忆之宫”的方法。他告诉中国人,“记忆之宫”的规模是依据他们想要记住的内容的多少而定的。最为宏伟的“记忆之宫”,应当由数百幢形状、规模各异的建筑物组成,并且“数量越多越好”,不过他也补充说,人们并无必要马上去建造一座宏伟的记忆大厦。人们应当建造一些素朴无华的宫殿,抑或是更为平淡无奇的建筑物,诸如一座寺院、一组官衙、一座公共旅馆或者一处商贾的聚会之处。如果人们希望规模更小一些的话,那么就不妨建一所简单的接待厅、一处休息室或者一个工作间。如果人们想要一处私人的空间,那么就不妨使用休息室的一个

角落,抑或寺院的一个祭坛,甚至类似更衣室或烟茶室这样的场所。^①

在概述这一记忆体系时,利玛窦解释说,这些宫殿、休息室和烟茶室都是留在人们头脑中的心理结构,而不是完全由“真实”材料建成的有形实体。这类记忆场所主要有三种选择方法。其一,来源于现实,也就是说,参照那些人们曾经居住过,或者亲眼目睹过并能在脑海中回忆出来的场所;其二,是凭想像臆测完全虚构的产物,具有任意形状或规模;其三则是那些一半真实一半想像的场所,如同一幢人们非常熟悉的房子,在其中为了寻找通往新地方的捷径,人们设想在它的后墙上开一扇门;抑或为了抵达该房子原本并不存在的高层,设想在房子的中央建造一座楼梯。

人们在头脑中臆想这些心理结构的真正目的,无非是要为无数的概念提供存储空间,而这些无数的概念则构成人类知识的总和。利玛窦说,对于每一件我们希望铭记的东西,都应该赋予其一个形象,并给它分派一个场所,使它能安静地存放在那里,直至我们准备借助记忆的方法来使它们重新显现。鉴于这一完整记忆系统的生效,是依赖于这些形象是否停留在安放的场所,并且依赖于我们是否能在瞬间想起它们的存储位置,显而易见,如果能依托于那些我们十分熟悉、难以忘记的真实场所的话,记忆将成为一件十分容易的事。可是,利玛窦认为,这样的话就会导致一个错误,因为正是借助于扩展这些存储场所的数目以及相应的能存储其间的形象的数目,人们的记忆才得以增强。因此,中国人应该努力创造出虚构的场所,或者将虚构的场所与真实场所结合在一起,并且通过经常性的实践与回顾,把它们永久地镌刻在记忆之中,最终要能使这些虚构的场所变成“似乎真实并且永难去除的东西”。^②

中国人可能会问,这样一个体系最初究竟是怎样创造出来的?利玛窦早就考虑到这个问题,他综观古代西方传说,说明最早的记忆体系应归属于希腊诗人西摩尼得斯*,他用精确的占位法训练记忆。利玛窦是这样描述的(他尽量提供了诗人的读音最为接近的中文名字):

很久以前,西方著名诗人西蒙尼戴在一所公馆里与亲友们聚会饮酒,周旋于众多宾客之间。就在他暂时离座出门片刻的功夫,一阵突如其来的飓风吹塌了大厅。其他的欢宴者都被砸死在其中。他们被砸得血肉模糊,肢体残缺,即便是其家属也难以辨认。不过,西蒙尼戴能准确地回忆起这些亲友饮酒时的位置,于是,他一个个地点出名字,尸体也就得以辨别。由此我们可以了解延续至后世的记忆法的产生。^③

按照事物的顺序进行记忆,通常而言极为简便,它经过随后几个世纪的不断完善,得以发展成为一种体系。到了利玛窦时代,它已成为一种使所有世俗与宗教学科条理化的方法。由于利玛窦本人是一位天主教神父,故而他希望中国人一旦重视了他的记忆能力,便会自然而然地跑去向他讨教宗教问题,因为这种宗教使许多类似的奇迹成为可能。

为了赢得向博学的中国听众讲授记忆法的机会,利玛窦不远千里长途跋涉。他是一个意大利人,1552年出生于山城马切拉塔(Macerata)。1571年,在罗马成为一名耶稣会的见习修士。接着,在接受了神学、古典文学以及自然科学方面的广泛训练之

* 西摩尼得斯(Simonides):希腊抒情诗人、警句作者,为祝贺奥林匹亚竞技会优胜者首创胜利者颂歌,其酒神颂歌在雅典竞赛中多次获胜。——本书页下注均为译者注,后同。

后，他在印度和澳门地区见习了五年之久。随后在 1583 年，他来到了中国开始从事传教活动。到了 1595 年，他已娴熟地掌握了汉语，并寓居于江西省东部繁华的行政、商业中心——南昌。^④就在 1595 年底，他用汉语编辑了一本西方古典作家和教父论述友谊的格言录——《交友论》，从中反映出他在语言才华方面新展现出来的自信心。他将这本书的手抄本送给了明朝统治家族的一位王子。这位王子居住在南昌，经常邀请利玛窦到他的宫里参加酒宴。^⑤与此同时，利玛窦开始与当地的中国学者们讨论记忆方面的理论，并向他们讲授记忆技巧问题。^⑥次年，他用汉语撰写了一本论述记忆法的简本，对“记忆之宫”作了描述。他把这本书作为礼物送给了当时江西巡抚陆万垓和他的三个儿子。^⑦

利玛窦热心攀结并寻求机会把记忆法介绍给陆氏家族，陆氏一族在当时的明朝颇孚盛望。陆万垓本人就是一位智识广博、家境富裕的学者，曾在明朝官僚机构中出任多职。他熟知中国的风土人情，曾先后受派镇守过遥远的西南边陲，统辖过东海沿岸和北部地区，在司法、财政和军事等重要行政领域均可谓功勋卓著。当时正值他事业的巅峰时期，作为一名省督，他自然也打算让三个儿子去参加更高一级的科举考试。二十八年前，他自己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这些考试。他和同时代的人都十分清楚，在当时的中国，成功通过科举考试，是成就功名、进入统治阶层的必然之路。^⑧所以，不言而喻，利玛窦意欲将先进的记忆方法传授给巡抚大人的儿子们，以使他们更好地通过考试，然后，作为一种回报，利用他们新取得的功名，推进天主教传教事业在中国的发展。

然而，在这些考试中，巡抚的儿子们尽管表现十分优异，却似乎并不是靠利玛窦的记忆方法获得的，而是靠他们自身孜孜

不倦的寒窗苦读,靠中国传统的反复背诵的学习方法获得的,或许可以说是得益于中国传统的有助于记忆的诗行及其琅琅上口的韵律,这也是当时中国流行的记忆实践法之一。^⑨正如利玛窦在同一年晚些时候写给耶稣会总会长克劳迪奥·阿夸维瓦*的信中所说的,巡抚的长子虽然仔细研读了那本论述记忆法的书,但却向一位密友评述说:“这些理论确实是记忆的法则,但是,人们也得具有极其良好的记忆力方可使用它们。”^⑩在给一位最早同他一起撰写记忆之宫法的意大利朋友的信中,利玛窦写道,尽管南昌的中国人“都对这一记忆体系的精妙之处赞叹不已,但他们并非都愿意自寻麻烦去学会使用它”。^⑪

利玛窦本人在建造记忆之宫时却没发现有任何奇怪或特别困难之处。他的成长过程就是不断建立记忆之宫的过程,也是不断和许多将学校学科知识深印在脑海中的其他技能融合在一起的过程。而且,这些技能,都是他在罗马耶稣会学院所学的修辞学与伦理学课程方面的基本内容。利玛窦最早接触记忆之宫,或许是受了学者西普里亚诺·苏亚雷兹(Cypriano Soarez)的启迪。苏亚雷兹撰写的论述修辞学与语法学基础知识的教科书——《论艺术修辞学》(*De Arte Rhetorica*),在16世纪70年代是耶稣会学生们的必读教材。^⑫在书中,他指导学生们掌握了经典用法和句子结构的基础知识,并向他们提供了比喻、隐喻、借喻、声喻、进喻、讽喻、反语、夸张等大量修辞范例。其后,又介绍了占位记忆法,将之归溯至西摩尼得斯,称之为修辞法之源。他强调了这一体系按次序记忆词汇与事物的过程,也强调了该体系可用来记忆术语的“无穷级数”。学生们应当努力实践,创造

* 克劳迪奥·阿夸维瓦(Claudio Acquaviva, 1543—1615):耶稣会第5任会长,他所制定的*Ratio Studiorum* (1599)是教育耶稣会士的基础。

出各种类型的生动形象,并为它们设计场所:宏大的建筑物或者宽敞的教堂无疑是最为理想的存储场所。^⑩

但是,这些笼统的建议,几乎很难向人们提供全面的记忆技巧,更遑论隐藏其后的原理了。利玛窦很可能是从其他一些作者那里学得了更为详尽的记忆法。其中一位可能是普林尼,利玛窦在学校时曾阅读过他的《自然史》,并将其书中有关历史上记忆大师的章节译成汉语,编入了他于1596年撰写的那本记忆法之书*中。^⑪其余的可能是公元前1世纪和公元1世纪的一些作者了,诸如拉丁文修辞学巨著《致艾莱尼五书》(*Ad Herennium*)的作者,或者是昆体良**,他的论雄辩术手册曾谈及记忆法。这些书籍都详尽地阐述了如何构筑记忆场所以及安置于其中的形象。譬如,《致艾莱尼五书》的作者曾作以下描述:

然后,我们应当建立一种最能长久保存于记忆之中的形象。如果我们想要使确立的形象尽可能地引人瞩目;如果我们想要使建立的形象既不繁多也不模糊,而是生动有意义的;如果我们想要赋予这些形象超凡脱俗的美丽或独一无二的丑陋;如果我们想要给某些形象戴上王冠或华美的斗篷,诸如此类,以使形象对于我们而言更为醒目;抑或如果我们想在一定程度上丑化形象,譬如用鲜血玷污它,用泥巴弄脏它,或者用红漆涂抹它,以使形象更让人怵目惊心;或者要给形象增添几许滑稽效果,因为这样也能使形象更容易让我们记忆,那么,我们就应当这么去做。^⑫

* 即《论记忆术》一书。

** 昆体良(Quintilian,约35—96):古罗马修辞学家、教师,著有《雄辩术原理》。